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文件

市委办〔2018〕51号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贫困及困难家庭子女大学助学办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完善全市贫困家庭子女大学助学工作，以精准助学推进精准扶贫，确保“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资助对象

（一）户籍在本市、被高校招生计划录取、家庭特别困难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大学生（不包括研究生）：

1. 低保对象；

2. 低保边缘对象；

3. 因病致贫对象（民政发证）;

4. 革命烈士子女;

5. 困难残疾人子女或残疾学生;

6. 困难职工子女;

7. 因灾因病困难户子女;

8. 困难单亲家庭子女;

9. 其他困难家庭子女且成绩优异。

贫困及困难家庭子女助学工作由市民政局统一界定贫困类别。市协调小组根据情况分流，其中 1、2、3 类由慈善总会资助（1、2 类同时享受市人民教育基金会一次性资助），4、5、6、7、8、9 类由民政局提供其家庭收入证明，市关工委根据收入情况分档，协调团市委、妇联、总工会、残联分流资助。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或终止资助：

1. 经审核，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2. 受助学生因故退学、休学、重修的;

3. 因各种原因已不符合资助条件的;

4. 本人申请不愿再接受资助的;

5. 申请人家庭成员不愿接受民政部门家庭收入核查的。

二、助学流程

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由市教育局负责具体落实，做到全市“一个口子”。4 月底前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召集高中（含中专、技校）助学工作负责人会议，布置助学工作，宣传好最新助学政策，明确调查摸底工作要求。5 月份，申请助学的学生统一填写《诸暨市贫困及困难家庭子女大学助学申请表》（附件 1），

并经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镇乡（街道）签署意见。其中，低保（含低保边缘）对象、因病致贫对象（民政发证）、革命烈士子女外，其他类别申请对象均需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由民政部门负责收入核查并公示。6 月份，由市教育局作第一次分流，低保（含低保边缘）对象、因病致贫对象（民政发证）分至市慈善总会，其他申请对象分至市关工委。7 至 9 月，各单位分头资助，其中市关工委协调团市委、妇联、总工会、残联，对其他申请对象按民政部门当时提供的收入证明取相对困难由低向高确定资助对象（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根据其资助意愿自行确定资助对象）。10 月初，各单位小结当年大学助学情况，将助学材料复印件完整送协调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整理归档并做好总结。

三、资金管理

要按照“政府拨一点、慈善总会和人民教育基金会助一点、部门单位出一点、社会各界募一点”的原则筹措资助资金。市关工委、慈善总会设立的专门帐户要广泛吸收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的捐款，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规范管理，每年除向市协调小组总结汇报外，应自觉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市慈善总会根据慈善事业发展，每年初明确资助标准和办法，其他资助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当递增资助金额。

市财政年初结合部门预算，将助学资金列入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年终加强审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市慈善总会、人民教育基金会、残联要做到应助尽助。市妇联、团市委、总工会、关工委要努力向上争取助学资金、积极组织企业和爱心

人士等筹集资金，或牵线搭桥资助困难大学生。

四、组织领导

（一）理顺协调机制。重新明确助学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附件 2），每年 4 月份，由市府办牵头召开协调小组成员会议，通报上年工作，明确本年度任务。具体助学工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根据实际明确助学人数。

（二）加强信息互通。打破信息壁垒让数据多跑腿，及早让受助对象了解资助单位、资助办法等具体事宜，避免受助对象多头咨询。诸暨日报社、诸暨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报道，引导社会正能量，报社要无偿为资助单位、爱心人士提供宣传版面。

（三）深化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服从大局，坚持协调工作例会制度，实行全市“一盘棋”，不让一个大学生因贫困而不能就学或辍学。协调小组办公室要把为青少年做实事办好事与思想道德教育结合起来，努力做到全程关爱，把“爱心助成才、共圆大学梦”品牌做强做大，促进我市的助学工作走上良性发展的路子。

附件：1. 诸暨市贫困及困难家庭子女大学助学申请表

2. 助学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诸暨市贫困及困难家庭子女大学助学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照　片</td></tr>
<tr><td>毕业学校及班级</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属何种申请对象打“√”</td><td colspan="6">1.低保对象（　）　2.低保边缘对象（　）
3.因病致贫对象（民政发证）（　）　4.革命烈士子女（　）
5.困难残疾人子女或残疾学生（　）　6.困难职工子女（　）
7.因灾因病困难户子女（　）　8.困难单亲家庭子女（　）
9.其他困难家庭子女且成绩优异（　）</td></tr>
<tr><td>监护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td><td>家电</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5"></td><td>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成员情况</td><td>称　谓</td><td>姓　名</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工作单位</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7"></td></tr>
</table>

<table>
<tr><td>村（社区）意见</td><td>负责人签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td><td>学校意见</td><td>负责人签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td></tr>
<tr><td>镇乡（街道）民政部门意见</td><td>经核实，该家庭月平均收入 _____元。
负责人签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td><td>镇乡（街道）意见</td><td>负责人签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td></tr>
<tr><td colspan="2">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填写的材料均为真实。
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td><td>部门审批意见</td><td>经审核，同意资助该生_____元整。
经办人：_____
签批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td></tr>
</table>

注：1. 申请资助对象必须为诸暨籍学生，申请对象 QQ 号码：_____；
2. 接受资助对象须保证所有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有假，取消资助资格。申请者需提供户口簿及相应的证件原件、复印件。5-9 类学生还应提供民政部门收入核查公示表。

附件 2

助学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俞　越

副组长：周雪芬（关工委）　　叶淑秀（市府办）

　　郭伟锋（财政局）　　杨纪誉（教育局）

组　员：张尧国（民政局）　　周　勇（团市委）

　　倪敏利（妇　联）　　周国忠（总工会）

　　冯伟明（残　联）　　汤敏明（慈善总会）

　　杨　锋（关工委）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关工委，周巧琴任办公室主任。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更替。

发：各镇乡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级机关有关部门。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